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2:18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廉政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統籌廉政政策，端正政治風氣，促進廉能政治，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重大廉政計畫之諮詢及審議事項。

（三）廉政法令研修之諮詢及審議事項。

（四）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。

（五）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事項。

（六）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企業誠信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。

（七）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（八）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政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，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為二年：

（一）本院政務委員。

（二）本院秘書長。

（三）內政部部長。

（四）外交部部長。

（五）國防部部長。

（六）財政部部長。

（七）教育部部長。

（八）法務部部長。

（九）經濟部部長。

（十）交通部部長。

（十一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。

（十二）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（十三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（十四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（十五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（十六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。

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各一級機關首長，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出席。

第一項第十六款之委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四、本會秘書業務由法務部負責。
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法務部部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。

五、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銓敘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列席。

七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會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院名義行之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